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被担保人：株洲麦格米特电气有限责任公司；浙江麦格米特电气技术有限公司；深圳麦米电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截至本公告日，本年度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3.5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82%，提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3、公司全部担保事项仅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事项。

一、担保进展情况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了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根据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于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期间，公司计划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9.5 亿元的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 24.5 亿元，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 15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近日，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株洲麦格米特电气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株洲麦格米特”）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市分行申请 40,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浙江麦格米特电气技

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麦格米特”）、全资子公司深圳麦米电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米供应链”）分别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 25,000 万元、5,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 2025 年度对株洲麦格米特的累计担保金额为 50,000 万元人民币；对浙江麦格米特的累计担保金额为 25,000 万元人民币；对麦米供应链的累计担保金额为 35,000 万元人民币。上述担保在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担保范围及担保额度内。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株洲麦格米特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 1、成立日期：2010 年 12 月 15 日
- 2、注册地点：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泰山路 1728 号
- 3、法定代表人：童永胜
- 4、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 5、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株洲麦格米特 100%股份
-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金属切削加工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伺服控制机构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洗车设备制造；洗车服务；洗车设备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储能技术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7、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45.00%（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 8、被担保方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9、被担保方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审计）			2024 年度（已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株洲麦格米特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381,663.54	206,853.01	174,810.53	411,025.72	30,877.16	28,951.67
	2025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5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318,954.19	143,532.45	175,421.74	72,419.54	190.79	510.36

（二）浙江麦格米特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 1、成立日期：2020 年 8 月 27 日
- 2、注册地点：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河庄街道青西二路 706 号 1 幢 11 层
- 3、法定代表人：李升付
- 4、注册资本：40,000 万元人民币
- 5、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浙江麦格米特 100%股份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电气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机制造；石油钻采专用设备销售；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软件开发；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卫生洁具制造；卫生洁具研发；卫生洁具销售；卫生陶瓷制品销售；卫生陶瓷制品制造；日用陶瓷制品制造；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研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家用电器制造；家居用品制造；家居用品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电工仪器仪表制造；电工仪器仪表销售；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销售；计量技术

服务；在线能源计量技术研发；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康复辅具适配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61.14%（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8、被担保方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9、被担保方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审计）			2024 年度（已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浙江麦格米特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52,663.80	32,495.50	20,168.30	22,702.58	314.76	334.41
	2025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5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52,570.23	32,139.58	20,430.65	8,481.21	252.62	232.12

（三）深圳麦米电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24 年 1 月 19 日

2、注册地点：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自贸西街 151 号招商局前海经贸中心一期 B 座 2003C 号-2005

3、法定代表人：李升付

4、注册资本：50,000 万元人民币

5、股权结构：公司持有麦米供应链 100%股份

6、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服务；贸易经纪；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营销策划；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销售；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洗车设备销售；电池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办公设备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充电桩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伺服控制机构销售；深海石油钻探设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磁性材料销售；电工器材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电器辅件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模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7、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97.13%（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 8、被担保方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9、被担保方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审计）			2024 年度（已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深圳麦米电气 供应链管理有 限公司	92,264.34	88,076.35	4,187.99	77,245.39	2,650.02	1,987.24
	2025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5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155,067.34	150,619.01	4,448.33	55,960.68	324.87	243.65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为株洲麦格米特向中国建设银行株洲市分行申请担保

- 1、担保方：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2、被担保方：株洲麦格米特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 3、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市分行
- 4、保证最高金额：40,000 万元人民币

5、保证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肆亿元整的本金余额，以及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债权人为被担保方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被担保方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2）债权人与被担保方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需经担保方同意，担保方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3）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二）公司为浙江麦格米特向宁波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担保

- 1、担保方：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2、被担保方：浙江麦格米特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 3、债权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4、保证最高金额：25,000 万元人民币

5、保证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因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增加而实际超出债权最高本金限额的部分，担保方自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债权最高本金限额的部分，担保方也自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1）担保方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被担保方债务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主合同约定债务分笔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2）债权人与被担保方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担保方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3）银行承兑汇票承兑、进口开证、备用信用证和银行保函（担保）等表外业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两年。（4）银行/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商业承兑汇票保贴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两年。（5）保理融资（包括基于核心企业付款承诺的无追保理业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应收账款到期之日起两年。（6）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担保方保证期间自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

（三）公司为麦米供应链向宁波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担保

- 1、担保方：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2、被担保方：深圳麦米电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3、债权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4、保证最高金额：5,000 万元人民币

5、保证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因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增加而实际超出债权最高本金限额的部分，担保方自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债权最高本金限额的部分，担保方也自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1）担保方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被担保方债务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主合同约定债务分笔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2）债权人与被担保方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担保方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3）银行承兑汇票承兑、进口开证、备用信用证和银行保函（担保）等表外业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两年。（4）银行/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商业承兑汇票保贴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两年。（5）保理融资（包括基于核心企业付款承诺的无追保理业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应收账款到期之日起两年。（6）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担保方保证期间自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的相关事项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中进行了审议，并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表决通过。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担保事项的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公司对下属子公司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进行了全面评估，认为其经营良好，财务指标稳健，预计能按约定时间归还银行贷款及其他融资，对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了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根据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公司计划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9.5 亿元的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 24.5 亿元，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 15 亿元。并且，在不超出上述预计担保总额度的前提下，后期可能根据公司下属子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或建设情况，在公司下属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已设立的子公司及将来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在符合相关规定的情况下对担保额度进行调剂使用，但实际在调剂发生时，对于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担保对象，仅能从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公司对资产负债率高于 70%的下属子公司的实际担保额度少于 15 亿元的，可将该项部分剩余额度调剂用于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本次担保事项完成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剩余可用额度总额约为 28.5 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可用额度为 11.5 亿元），占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47.39%，尚在前述年度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全部担保事项仅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事项，也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特此公告。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8 月 9 日